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21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 399 号中企联合大厦 23 层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文瑜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股份 72,450,1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764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71,112,5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43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337,5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2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1,337,5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337,5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2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其中董事杨美芹女士、杨惠静女士、刘树国先生、宫璇龙先生、卢雷先生，监事于圣杰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李德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，以通讯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112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38%；反对 1,337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1,337,58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112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538%；反对1,337,5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4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1,337,58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112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538%；反对1,337,5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4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杨雯律师和丁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上海礼

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修订）》和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